

13个市全覆盖,一年无间断,多级联动交叉执法

# 河北环保督查“剑指”大气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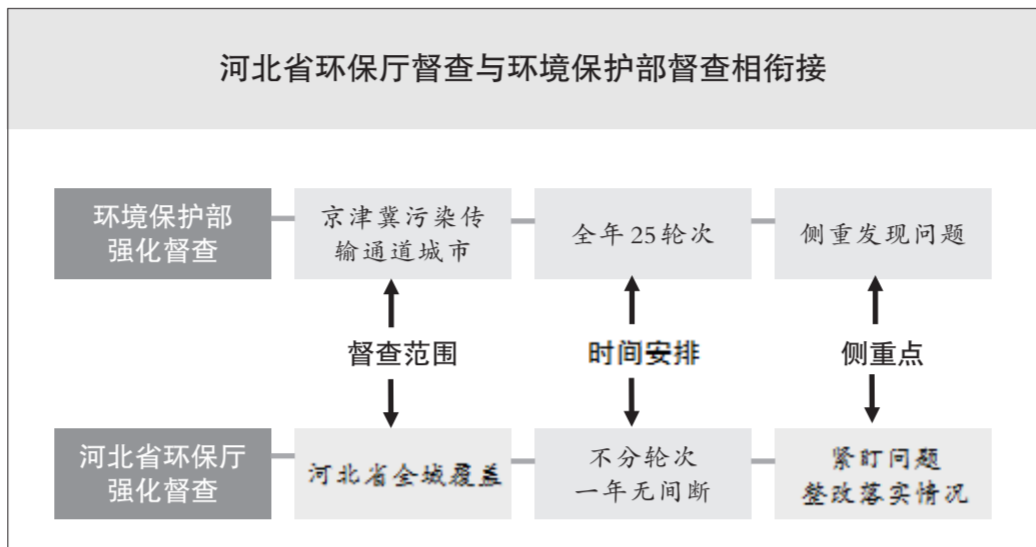
督查重点为省委、省政府“1+18”政策落实及环境保护部强化督查问题整改情况

◆本报记者周迎久 张铭贤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委、省政府科学治霾、协同治霾、铁腕治霾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全省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河北省环保厅决定自2017年4月7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对全省11个设区市和定州、辛集市开展为期一年的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

“此次督查专门针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范围为全省13个市全覆盖,督查时间为一年无间断。就督查方式来说,第一阶段采取多级联动交叉执法形式,第二阶段依托全省6个跨区域监察专员办公室,开展驻点督察和定期巡查。”河北省环保厅副巡视员张桂生介绍说,此次督查规格之高、规模之大、持续时间之长,都是河北环保工作历史之最。

“强化督查的目的就是通过督查,把各项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和整改措施落实到地上,把治理效果反映到天上。”张桂生表示。



近日,河北省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石家庄市开展为期20个工作日的环境保护督察。2017年4月17日上午,督察组进行现场督察发现,被督察企业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严重。图为执法人员正在拍照取证。 王亮摄

记者从河北省印发的《2017年~2018年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中看到,为统筹协调督查工作,河北省环保厅成立了由环保厅厅长任组长的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环保厅督察办,强化督查工作将分两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为2017年4月7日至6月30日,河北省环保厅从各市环保部门抽调83名业务骨干,组成督查组,交叉执法,对各市开展不间断驻点督查。

第二阶段为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由河北省环保厅6个跨区域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具体负责,通过日常驻点监察、定期巡查督查和组织交叉检查等方式对各市开展督查。

与此同时,河北省环保厅还抽调相关处、室(单位)17名业务骨干组成巡回督查组,对各驻点督查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

检查。在第一阶段,督查将采取多级联动交叉执法形式推进。”张桂生介绍说,比如,抽调的石家庄执法人员将到唐山市进行督查,督查石家庄的执法人员来自邯郸市环保局,唐山市执法人员被安排到廊坊市进行督查,通过交叉执法来保障督查的独立性、权威性和有效性。

“河北作为全国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的唯一试点省份,改革中将跨区域设置6个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目前,各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选拔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预计6月底前完成办公室组建和进驻工作,届时强化督查将转由6个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组织实施。”张桂生如是说,各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由于是跨区域设置、分别驻市办公,将更有利于开展日常驻点监察、定期巡查督查和组织交叉执法,提高督查效能。

期间,河北将及时了解掌握环境保护部督查组指出的问题,督促当地政府及时纠正、及时整改、严格执法、严厉处罚,确保环境问题整改到位;对督查期间发现涉及环境犯罪的案件线索,及时移交移送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始终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

河北省环保厅督查组在环境保护部督查重点工作以外开展督导检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线索交由当地环境执法部门做好调查取证、执法监测等工作,同时向省环保厅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三是推进河北省委、省政府“1+18”大气污染防治系列措施落实。重点督查各地各有关部门,对系列措施推进方案和年度计划的制定情况和落实情况,大气污染防治各项主要目标完成进展情况。

“河北省环保厅强化督查与环境保护部强化督查的时间虽然一致,但督查内容和侧重点不同。”张桂生解释说,一是河北环保厅强化督查的范围更广,不只是局限于京津冀污染传输通道城市,而是全域覆盖;二是在时间安排上,河北省环保厅强化督查不分轮次,一年无间断;三是在侧重点上,环境保护部强化督查侧重发现问题,河北省环保厅强化督查则紧盯问题整改落实;环境保护部强化督查在每个阶段的侧重点不同,河北省环保厅强化督查在国家督查重点之外进行全面督查,实现两级强化督查工作相互衔接和补充。

记者从《工作方案》中看到,河北省环保厅强化督查在督查内容设计上突出“河北特色”,共分为三大项内容。一是完成河北省委、省政府批准的环保督察计划,实现两年督察全覆盖。按照河北省委、省政府的环保督察安排,在去年完成对衡水、廊坊、沧州、秦皇岛和定州市环保督察的基础上,今年完成对石家庄、承德、张家口、唐山、保定、邢台、邯郸和辛集市的环保督察。

同时,开展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回头看”,在强化督查中,河北将对衡水、廊坊、沧州、秦皇岛和定州市的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回头看”。二是配合做好环境保护部组织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工作。在强化督查

**发现问题如何处理?** 发现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视情况采取区域限批等措施

“为确保督查效果,河北将采取独立督查方式,不替代市、县日常工作,原则上不需要当地市、县环保部门陪同。督查时,督查组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线索,当地环保部门必须做好调查取证、执法监测等工作。”张桂生表示,这次督查更侧重“督政”,注重压力传导。各督查组和各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要根据被督查区域实际情况,确定督查重点,

要盯住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问题,通过督查切实传导压力,落实环境保护各项责任。按照《工作方案》要求,河北将对强化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导,组织进行后督查,确保整改落实。对督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由河北省环保厅编发督办通知,送相关市环保局进一步督促落实,相关市环保局需对督办

问题整改情况书面反馈,逐一销号。对督查中发现的大气污染防治问题突出的区域,河北省环保厅将实施挂牌督办或公开约谈,并视情况同步采取区域限批等措施;对督查中发现地方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保不作为、慢作为,环保责任不落实等情况,河北省环保厅将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调查处理、追究责任。

## “环保天眼”让违法者无处藏身

邵武市环保局使用无人机航拍,发现非法竹沤浆点和排污管道

福建省邵武市环保局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日前在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中,使用无人机航拍,对邵武市嘉欣炭业有限公司废弃厂房进行检查。

在同步传回的图像中,发现这个废弃厂房边有一疑似竹沤浆点,经进一步使用无人机对这个可疑处进行航拍核实,确认是一处隐蔽性极强的非法竹沤浆点。

执法人员继续扩大无人机搜寻范围,在富屯溪边发现两条隐藏在草丛中的黑色管道,通过空中确认,是这个沤浆点向富屯溪排放污染物的排污管道。

“有了这副‘环保天眼’,执法人员可不受时间、空间与地形等条件制约,迅速定位污染问题发生地,及时锁定环境违法证据。”邵武市环保局执法人员表示,还可有效避免现场环境和人为因素的干扰,快速高效查处环境污染行为,切实提高环境执法效能。 本报通讯员何勇摄影报道



▲上图为无人机航拍发现的隐蔽性极强的非法竹沤浆点。 ▲左图为无人机航拍发现的隐藏在草丛中的排污管道。

法治动态

## 连云港多手段彻底整治化工园

暗访、突击、夜查轮番上阵,停产整治30家企业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张君 王从帅报道 暗访、突击、夜查轮番上阵,检查时间随机,检查企业保密,中途还可能随时改变行程。“为了彻底解决‘两灌’(灌云县、灌南县)化工园区环境污染问题,连云港市环保部门采用多种手段,让环境违法行为无所遁形。”江苏省连云港市环保局局长韩尚富带队夜查时表示。

日前一天夜晚,韩尚富亲自带队突击检查连云港市灌云县燕尾港镇、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集中区。

检查组对华邦化工、东海化工、紫燕化学等多家企业进行巡查,发现紫燕化学一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吸收液循环泵未运行等环境违法问题。

近日,连云港市沿海化工园区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又对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展开突击检查。

检查人员不打招呼,直奔园区一家医药化工企业,对这家企业所有车间、环保设施、危废堆放等情况展开检查。

在这家企业一原料中转车间,检查人员发现一吨左右的危险废物随意堆放在地上,而且包装已经破损。这家企业负责人辩称,这是还要使用的原料。检查人员经过仔细检查,在角落发现了被丢弃的危废品标签。在铁证面前,这位企业负责人哑口无言。检查人员随即对相关证据进行固定,并按照程序对这家企业进行处罚。

连云港市沿海化工园区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工作人员介绍说,像这样的检查每个星期都有三四次,每组配备两位环保专家,仅在近期3次突击检查期间,就有17家环境违法企业被查获。

灌南县针对化工园区企业在环保、安全等5个方面存在的问题,决定停产整治30家企业,并已在规定期限内停产到位。

韩尚富表示,连云港市环保部门将坚持实行环保执法“回头看”,坚决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从严处罚,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

## 周口执法大检查初战告捷

立案调查企业38家,查封25家

本报讯 为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避免执法受人为因素影响,河南省周口市环保局改变日常环境执法方式,日前从各县(市、区)环保局抽调41名业务水平高、执法能力强的环境监察、监测人员,进行异地环境执法大检查。

周口这次执法大检查采取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奔现场的方式进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涉水、涉气环境违法行为,旨在有效防治环境污染,切实回应公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诉求。

据了解,本次跨区域异地执法检查大检查活动为期3个月,由周口市环保局局长卢海洋任总

指挥。

卢海洋要求,环境执法人员要发扬“抓铁留印,踏石有痕”的工作作风,出重拳、强措施、严纪律、打胜仗。针对检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过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案件移送等执法手段,严格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截至目前,周口市环保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共下达责令整改决定书75份,立案调查企业38家,查封25家,停产整顿5家,限期停产治理3家,责令重新报批环评1家。

罗景山

## 关于开展第八届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的启事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加强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精神,扎实推进“七五”环保普法规划的全面实施,环境保护部决定开展第八届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

开展此次征文活动,旨在扎实推进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深入开展,增强广大环保系统公务员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各级环保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水平,提升环保系统公务员依法执法、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发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此次活动由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宣传教育司主办,中国环境报社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活动内容

征文以推进环保系统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等为主题,主要围绕个人在学法用法实践中的经历、感受和体会,反映法治在推进环保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征文活动时间

第八届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从2017年5月开始至2017年12月结束,投稿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

三、征文要求

1.凡是参加征文活动的文章,内容要求有理有据、言之有物、真实感人,避免空洞说教、泛泛而谈。

2.征文可以是论文、小说、故事等(散文、诗歌除外),字数要求在2000字以内。

3.征文不得为已在各种报刊上公开发表的文章和曾参加过学法用法征文活动的投稿。

4.希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积极组织参加征文活动,推荐文章参加征文。

5.广大环保系统工作人员也可以个人投稿。

6.投稿要同时报送纸质和电子文稿,请在信封和邮件主题处标明征文字样,并在文末页写明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

投稿邮箱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中国环境报社法治部收。 邮编:100062 电子信箱:xfyfzw@sina.com

7.征文来稿一律不退,请自留底稿。

四、奖项设置

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0名;优秀奖若干名。

设组织奖5名。

五、版权声明

凡向活动主办方投稿并获得刊出的稿件,均视为稿件作者自愿同意活动主办方有权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媒体、网络、光盘等介质)编辑、修改、出版和使用该作品,而无须另行征得作者同意,亦无须另行支付稿酬。

联系人:中国环境报社法治部杜宣逸 王玮 联系电话:(010)67113382